漯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第三期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5 日

漯河市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普查清查数据上报工作

按照国家、省普查办统一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5 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应急管理普查清查工作。截止到 8 月 13 日晚 10 点，经过全市各个县区、功能区普查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努力，漯河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普查清查工作全面完成清查数据录入上报，阶段性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办清查任务。应急管理普查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8 月 15 日国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就要封闭进行核验，留给我们的清查时间不到 30 天。市普查办接到工作命令后，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有关领导进行汇报，获取工作支持。7 月 14 日全国、全

省普查视频会议结束后，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高喜东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清查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同时对各县区、各行业、财政部门分别交办具体工作。**随后，我们根据普查清查相关任务要求，认真开展学习研究，详细分解任务，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分别召开了全市各县区、功能区，各行业应急管理普查清查工作交办、培训会，传达洛阳会议精神，讲解普查系统软件操作方法，并提出严格要求，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普查清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不断优化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在清查普查期间，市普查办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各县区、各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督办催办工作进度。根据县区普查办及部分行业、部门的反馈意见，按照省普查办的指导建议，严格对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清茶技术与工作方案》，对我市应急管理普查清查具体方案和措施不断进行优化和改进。全市按照**统一清查标准、统一填报要求、统一时间节点、统一区划范围的“四个统一”**模式有效推进普查清查工作，另外采取统一组织、县区填报、行业指导、数据一致原则强化普查清查数据的准确性、完备性。

三是压实各级责任，完成清查任务。市普查办通过普查清查任务交办、技术培训和不间断业务指导、督导，全面压实了各级各部门责任，为全面完成普查清查工作打下了坚实

的基础。各县区、功能区分别抽调专人成立临时普查清查工作小组，个别县区委托了第三方技术力量全面展开了普查清查工作，连续召开各乡镇、各部门不同层次协调会、交办会、业务简介会，全力安排部署清查工作，收集的各项数据认真进行审核、质检，发现问题及时返工和进一步核对，对普遍存在的疑问和错误，分析整理出具体改进方案，统一加以改正。市级行业部门对各县区各部门加强业务和技术指导，明确县区区划范围和工作有效性，防止数据混乱、漏报瞒报和重复填报，确保全市普查清查工作有序、稳步、准确推进。**8 月 3 日、9 日，省普查办两次视频调度漯河市普查清查工作**，市普查办主任高洪涛分别汇报了全市普查清查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改进工作意见。

8 月 13 日，市普查办集合全市各个县区、功能区普查工作组，统一进行所有清查数据的审核、质检、判别及补充、增减。截止晚上 10 点，漯河市经市普查办全面数据质检、审核，通过国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上报了全市应急管理普查清查数据，在国家系统封闭前，**提前 3 天**完成了省普查办交办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中的应急管理普查清查数据录入工作。**上报漯河市清查总数据量 3629 项，其中承灾体 2008 项、减灾能力 1621 项。**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国家对应急管理普查清查上报数据进

行审核、质检，如出现情况，需要及时更正和补充，同时做好准备，根据省应急厅和省普查办的统一要求，做好随后的普查调查工作。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省普查办

发：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